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2008-021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730万股

发行价格:9.0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9,956.5万元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730	36个月
总计		7,730	—

3、预计上市时间

上述股份预计上市时间2011年8月19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07年7月30日,上海普天召开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07年9月17日,上海普天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0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了上海普天本次发行。

4、2008年3月3日,上海普天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10号核准文件,核准上海普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同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11号文核准,豁免普天股份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730万股

3、发行价格:9.0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69,956.5万元

5、发行费用:1,637.63万元

6、募集资金净额:68,318.87万元

7、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家特定对象发行7,730万股,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1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107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9,9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637.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8,318.87万元。

2、2008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或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或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对象执行了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730	36个月	2011年8月19日
总计		7,730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元

法定代表人:邢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系统及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发行对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19,339,417	39.14	见注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9,977	1.64	无限售条件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299,360	1.41	无限售条件
4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5,358	0.93	无限售条件
5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其他	2,085,699	0.68	B股
6	邵伟	其他	1,797,100	0.59	无限售条件
7	王春华	其他	1,373,837	0.45	B股
8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70,404	0.45	无限售条件
9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1,352,000	0.44	无限售条件
10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9,856	0.37	无限售条件
合计		—	140,583,008	46.10	—

注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339,417股,其中104,093,15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96,639,417	51.45	见注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9,977	1.31	无限售条件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299,360	1.12	无限售条件
4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5,358	0.74	无限售条件
5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其他	2,085,699	0.55	B股
6	邵伟	其他	1,797,100	0.47	无限售条件
7	王春华	其他	1,373,837	0.36	B股
8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70,404	0.36	无限售条件
9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1,352,000	0.35	无限售条件
10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9,856	0.30	无限售条件
合计		—	217,883,008	57.00	—

注2: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6,639,417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04,093,150	34.14	196,639,417	51.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093,150	34.14	196,639,417	5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032,187	24.93	60,785,920	15.90
	B股	124,800,000	40.93	124,800,000	32.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832,187	65.86	185,585,920	48.55
股份总额		304,925,337	100.00	382,225,33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73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304,925,337股增加到382,225,337股,增幅为25.35%。控股股东普天股份的持股比例从39.14%上升到51.45%,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从60.86%下降到48.55%。

(二)对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业务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开发、生产各类通信设备、元器件、计算机网络及外围配套设备;通信工程施工和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具体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信息设备、终端打印设备(打印机、打印机芯)、商用销售终端、AFC自动售检票系统及设备、税控收款机产品、智能识别系统(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契合了上海普天"将主业定位于行业电子机具产业"的整体发展战略,顺应了"将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最大的行业电子机具制造商之一"的总体经营方针。

本次发行后,随着资金的投入与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动售检票系统、税控设备、打印机设备、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行业电子机具产品收入占比将逐步提高。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满足国内外市场旺盛需求,占领国内行业电子机具生产主导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给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的影响,发行前后主要财务状况对比如下(未扣除发行费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净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股)	304,925,337	382,225,337	77,300,000	25.35%
净资产(万元)	81,211.76	151,168.26	69,956.50	86.14%
每股净资产(元)	2.66	3.95	1.29	48.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9%	29.54%	-14.05%	—

注:发行前数据为2008年3月31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增加86.14%,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了公司资本规模,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9,956.50万元,项目投资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1	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	69,960.00
合 计		69,960.00

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行业电子机具生产能力,把上海普天打造成中国最大的行业电子机具制造企业之一,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杨琴
项目主办人:	李红星
项目组成员:	张绍旭 赵蓉 余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联系电话:	(021)62078613
联系传真:	(021)62078900
2、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毛光年 房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联系传真:	(021)68419499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国豪 冯蕾
办公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478
联系传真:	021-63391478
4、验资机构: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
负责人:	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小明 张云鹤
办公地址:	深圳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联系传真:	(0755)82990751
5、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国豪 冯蕾
办公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478
联系传真:	021-63391478

七、备查文件

1、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107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12号《验资报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5、查阅地点:上海市宜山路700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严国庆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股票代码:600680 900930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
签署日期:2008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0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1号)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普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街2号

3、法定代表人:邢炜

4、注册资本:190,000.00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1000001003810(4-4)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通信系统及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目前普天股份主要从事下属控股企业的管理,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分别由普天股份的下属企业具体负责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

8、经营期限:永久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0931555

10、主要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拥有普天股份100%股权。

11、联系电话:010-62683057
传真:010-6268304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邢炜	女	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徐名文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陶雄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晓成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泽熙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王忠夫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吴长林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赵新平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普天股份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万股)	间接和直接持股比例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468	宁通信B	11,500	占宁通信B股本总额	53.49%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1202	成都电缆	24,000	占成都电缆股本总额	60.0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76 900941	东方通信	64,212	占东方通信股本总额	51.12%
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17	东信和平	8,801.72	占东信和平股本总额	40.82%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发行人在行业电子机具业务方面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提高持股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普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普天股份在上海普天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19,339,417股,占上海普天总股本的39.14%,其中104,093,15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共计77,300,000股,发行后上海普天总股本为382,225,337股,普天股份的持股比例从39.14%上升到51.4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要情况

1、发行数量:7,730万股

2、发行价格:9.05元

3、定价依据:该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支付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部以现金认购上海普天发行的股份。

5、上海普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普天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及批准,包括:

(1)2007年7月30日,上海普天召开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07年9月17日,上海普天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普天股份于2007年8月27日至2007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天股份认购上海普天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4)普天股份认购上海普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7]1101号文批准;

(5)200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了上海普天本次发行;

(6)2008年3月3日,上海普天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10号核准文件,核准上海普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同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11号文核准,豁免普天股份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6、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全部上海普天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2007年度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007年度上海普天向普天股份采购货物的交易规模为129.35万元,占上海普天年度交易的0.31%;2007年度上海普天向普天股份销售货物的交易规模为112.92万元,占上海普天年度交易的0.23%。

2、普天股份与上海普天共同投资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通信产品销售,注册资本为29,581.01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中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5.00%的股权,上海普天持有其29.13%的股权,普天股份持有其25.87%的股权。

2007年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7,000万元增加至29,581.01万元,上海普天以非货币现金资产约40,116.72万元认购增资6,866.95万元,普天股份以现金14,000万元认购增资2,402.61万元。

3、2007年上海普天向普天股份拆借资金9,100万元,期限:2007.5.29—2007.6.22,计息37.1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息已归还。

4、普天股份为上海普天取得2,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之间尚无其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海普天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上海普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合同。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宜山路700号
股票简称	上海普天 沪普天B	股票代码	600680 9009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9,339,417股 持股比例:39.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30万股 变动比例:+1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刑炜
2008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6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博源煤化工")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扩大注册资本,经该公司股东初步协商,本次增资为原有股东不增加投资,由新进股东Resource Investment(H.K) Limited单方面增加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143万元。出资比例由原来的本公司持股47%,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变更为本公司持股32.9%,Resource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股30%,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6%,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5%。

本次增资Resource Investment (H.K) Limited认购价款为3.236亿元,认购股权为30%,溢价部分计入博源煤化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及公司原有股东,即本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博源煤化工公司对Resource Investment(H.K) Limited本次增资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博源煤化工公司将公司目前和将来购得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对违约责任提供担保。

本次增资为新进股东单方面增资,该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本次增资涉及承担协议履行的连带责任,因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及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是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本次增资前,博源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47%;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本次增资后,博源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143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32.9%,Resource Investment(H.K) Limited持股30%,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6%,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5%。

博源煤化工公司已办理完毕煤田的探矿权证,并已完成煤田的勘探精查工作,煤田占地面积为21.847k㎡,资源总储量约28,386万吨,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采矿权证,并已于日前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能煤函[2008]114号《关于内蒙古神府东胜矿区湾图沟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复函》,可按300万吨/年建设规模开展前期工作。

2、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Resource Investment(H.K) Limited是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7月4日

公司注册资本:1,000美金(向博源煤化工增资时,会陆续增加注册资本金到6,000万美金)。

公司法定代表人:河英凤

公司住址:香港国王大道633号26楼

公司经营范围:资源投资

公司股本结构:LG商事持股100%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Resource Investment(H.K) Limited

被投资方: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金额:3.236亿元人民币

出资期限: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获得中国商务部门的批准后,博源煤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增资认股的价款。

出资方在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以美元支付增资款时,适用汇率将为乙方出资支付日前第二个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牌价。如果该日为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适用汇率将为该节假日的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买卖汇率中间价。

交易定价: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对博源煤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103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

生效条件: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

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签署《增资认股协议》时,同时签署了《连带责任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不仅作为保证人,也作为主要义务人,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博源煤公司对《增资认股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承诺并保证:

(a)本公司有法律上的一切权利来执行本函且履行本函项下的义务;

(b)本公司已经采取了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而且已经取得了所有相关的授权和批准,以保证本公司有权签发本函并履行本函项下的义务;

(c)根据本函本公司所承担义务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本次连带责任承诺从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直到博源煤公司取得采矿权变更并取得合法开采资格的营业执照止。

另,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出现需对《增资认股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情形时,本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按增资前持有博源煤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增资认股协议》第九条的主要内容

《增资认股协议》第九条约定:下列重大事项发生之一,Resource Investment(H.K) Limited有权解除本次增资协议,并要求博源煤化工公司及其原有股东共同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本协议、合资合同或章程未获得适格的中国商务部门的最终批准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工商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未被签发;

(2)本协议签订后9个月内,博源煤公司未取得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采矿许可证;

(3)本协议签订后3年内,博源煤公司未取得采矿权变更、合法开采资格的营业执照及土地使用权;

(4)本协议签订后,因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的规划影响湾图沟煤矿开采之日起三年内无法实现置换或合资企业不能得到出资方认可的补偿;

(5)因中国政府的有关法规和政策限制,出资方无法继续持有合资企业的30%的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6)采矿权取得6个月之内,博源煤公司没有取得注册资本(包括资本公积金)1.5倍以上的银行贷款额度及该额度中三分之一的贷款没有到位的。

(7)因发生或有负债或未知负债或违反第八条的过渡期的规定,导致博源煤公司发生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损失的。

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博源煤化工公司及原有股东在60日内采取措施并承担如下责任:

(1)股权回购的价钱按出资方出资(不论其出资的性质)时的股份价格计算的出资款之总额加上利息,利息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乘以出资年限计算;

(2)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2年内,未经远兴公司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博源煤公司的股权,5年内(包括上述2年)继续持有至少10%的股权,除此之外,出资方可以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原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原有股东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同意任何该转让。

(3)以本增资认股价款等值的远兴公司或博源公司投资的其他煤炭项目的股权补偿给出资方。

(4)远兴公司长期供应甲醇补偿给出资方,直到出资方得到本增资认股款项同等的补偿。

对本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处理责任,原有股东及博源煤公司互负连带责任。为此,原有股东向出资方提供连带责任承诺函,博源煤公司向出资方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并进行公证和登记(如可以)。担保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博源煤公司取得采矿权变更并取得合法开采资格的营业执照为止。

如果原有股东及博源煤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条规定的,出资方可以追加要求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价款的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本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存在的风险:

1、博源煤化工公司办理采矿权证和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为外商单独增资,需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增资认股协议》按商务部门要求进行修改的不确定性和《增资认股协议》不被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3、我国政府的政策及法律规定变化的风险。

4、如果《增资认股协议》无法履行,公司将按增资前持有博源煤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协议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增资有利于博源煤化工公司项目开展,有利于加快本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远兴公司为博源煤化工公司的中外合资增资扩股的合同责任,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中外合资合同和增资扩股协议的顺利履行,促进远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源煤化工公司的发展。但经反担保合同关系稳定,远兴公司将避免或有责任的独立承担风险。

3、同意上述增资及连带责任承诺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材料

1、《增资认股协议》;

2、《连带责任承诺函》;

3、《独立董事意见》;

4、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8-02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预计会期两个小时。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 重大提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引进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引进15架波音777飞机和30架波音737飞机的议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预计会期两个小时。

3.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姚维汀先生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王银香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王银香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阅览。

特别决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引进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引进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

3.审议及批准《关于引进15架波音777飞机和30架波音737飞机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引进15架波音777飞机和30架波音737飞机。

鉴于引进前述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15架波音777飞机和30架波音737飞机所涉及交易金额总计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批准前述交易。

关于引进前述飞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6月27日和2008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并可以在上交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阅览。此外,本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引进前述飞机的H股股东通函。该通函是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编制的,其中关于交易影响、财务及经营前景、营运资金等章节以及通函的附录等内容均未包含在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规定编制的公告中,本公司特此提醒股东仔细阅读通函以获取全面的信息。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08年9月9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3.登记时间: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4.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

5.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6.联系人:郭京华、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791,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7.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股东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引进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的议案》			
3.	《关于引进15架波音777飞机和30架波音737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证件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署(附注7):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召开的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联系人为郭京华先生或陆远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26-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8月14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钟金松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钟金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钟金松先生个人简历详见2008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钟金松;
委 员:叶列理、区惠青、刘恒、姚若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鞠建华;
委 员:黄德仰、陈为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陈为刚;
委 员:江强、赖旭、刘恒、鞠建华。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恒;
委 员:徐四军、黄日雄、王燕鸣、鞠建华。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旭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李旭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李旭杰先生个人简历

李旭杰,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 航天部五〇四所测试中心工作;
1988年9月至1991年4月 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读硕士研究生);
1991年5月至2002年7月 历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开发中心主任、副所长、所长;
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 任广东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5年4月至今 任广东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26-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1号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王立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2008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3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记者提出本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存在错误,本公司经核实,现更正公告如下:

一、关于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余额单位

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各年度记账式和凭证式国债面值余额单位应为人民币百万元,中国政府境外债券面值余额单位应为百万美元,分别误写为人民币万元、万美元。

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香港政府债券面值余额单位应为百万港币,中国政府海外债券、美国国债、英国国债、芬兰国债面值余额单位应为百万美元,分别误写为万港币、万美元;另外,芬兰国债利率该项漏写,应为3.263%。

二、关于2008年第一季度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股东总人数披露有误,应为:

股东总数(户)		367,2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30,022,861	H股
2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人民币普通股
4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人民币普通股
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950,157	人民币普通股
6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3,881,403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09,861	人民币普通股
9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2,568,07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7,354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2008年2月27日本公司25.3亿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转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本公司当季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结构与以往公告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结构有较大差异。

由于工作疏忽,在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误写为:

股东总数(户)		323,91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2,630,022,861	H股
2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7,662	人民币普通股
3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14,698	人民币普通股
4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401,935	人民币普通股
5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71,671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31,688	人民币普通股
7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7,596,690	人民币普通股
8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02,064	人民币普通股
9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923,62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599,702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本公司对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编号:2008—028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公布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补充并公告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390,643.98
资金占用费	614,4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4,641.03
合计	-101,910,825.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101,910,681.86

补充后的《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08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08-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号)和上海市物价局颁布的《关于提高本市火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公(2008)013号)文件,为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本公司上海地区主要全资、控股和参股火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含税,不含脱硫)调整情况如下:

电价单位:元/千千瓦时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调整前电价	调整后电价	增减幅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	81.5	435.30	460.30	5.7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12.5	435.30	460.30	5.7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杨树浦发电厂	35.9	435.30	460.30	5.74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23.80	448.80	5.9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421.80	446.80	5.9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421.80	446.80	5.93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434.80	459.80	5.75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43.80	468.80	5.63

其中,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再另加15元/千千瓦时脱硫电价。

此外,本公司位于江苏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含税,含脱硫)调整为每千千瓦时435.80元,增加了25元/千千瓦时。本公司位于安徽省的"皖电东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含税,含脱硫)调整为每千千瓦时408.00元,增加了25元/千千瓦时。

调整后上网电价自2008年8月20日起执行。此举将有利于部分缓解因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